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 來 世 界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 通 決 議 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訂立的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一份標註「A」字樣之新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貸款融資；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茜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61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在遵守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王茜女士、梁劍先生、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及黎朗威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黃政忠先生。